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及支持總協議

於2013年2月18日，美高梅中國、美高梅酒店及MMH訂立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美高梅中國集團及／或美高梅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支持方)根據當中確立的主要框架可在合理需要下應美高梅中國集團及／或美高梅集團(作為接受人)不時要求提供若干商品及／或服務，以支持由接受人擁有或管理的酒店的開業籌備、開業、設計、發展、建設、許可、僱員招聘及申請工作許可或持續經營業務(倘適用)，自2013年2月18日起計至2016年2月1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受本公告所載年度上限所規限。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酒店持有本公司約51%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酒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酒店的全資附屬公司MMH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呈報及公告規定，而將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於2013年2月18日，美高梅中國、美高梅酒店及MMH訂立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美高梅中國集團及／或美高梅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支持方)根據當中確立的主要框架可在合理需要下應美高梅中國集團及／或美高梅集團(作為接受人)不時要求提供若干商品或服務，以支持由接受人擁有或管理的酒店的開業籌備、開業、設計、發展、建設、許可、僱員招聘及申請工作許可或持續經營業務(倘適用)，自2013年2月18日起計至2016年2月1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受本公告所載年度上限所規限。

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3年2月18日

訂約方： 美高梅中國(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美高梅酒店
MMH(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 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支持方可在合理需要下應接受人不時要求提供若干商品及／或服務，以支持由接受人擁有或管理的酒店的開業籌備、開業、設計、發展、建設及持續經營業務(倘適用)。服務類型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度假酒店的銷售、市場營銷及經營的諮詢及支持服務；背景調查支持服務；人力資源相關顧問或諮詢及支持服務；非博彩相關顧問及／或諮詢及支持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倘該酒店為受管理酒店，則接受人被視為已根據接受人與受管理酒店擁有人訂立的相關管理協議，代表受管理酒店擁有人要求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且透過要求商品或服務，其將被視為已表示及保證有關商品及服務乃根據適用管理協議提供的。

提供商品及服務須由支持方及接受人以工作說明書按個別個案基準的方式書面訂立的雙方協議協定。

年期： 初步年期自2013年2月18日起計至2016年2月17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非向另一方發出60日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在遵守上市規則任

何規定或獲任何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合作及支持總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的其他期間）。

定價基準：

根據各工作說明書收取的服務費將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 (i) 有關商品及服務的市價應為獨立第三方在可資比較的情況下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可資比較商品或服務類型的價格；
- (ii) 倘特定商品或服務並無市價，支持方收取的費用將根據獨立第三方或美高梅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提供可資比較商品及服務類型的適用費用釐定；及
- (iii) 倘既無市價亦無支持方收取的價格可供參考比較，有關費用將按實際或預期成本加最多5%的合理利潤率的協定價格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

美高梅酒店、MMH或美高梅中國概無就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提供支持的規模作出任何承諾。截至2016年2月17日止三個年度，就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擬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言，美高梅中國集團將支付予美高梅集團或美高梅集團將支付予美高梅中國集團的總服務費將不會超過下文所載的各年度上限：

	自2013年2月18日 (協議日期) 至2013年12月31日 港元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12個月 港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12個月 港元	截至 自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2月17日 港元
應收美高梅集團				
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58,500,000 (約7,500,000美元)	39,000,000 (約5,000,000美元)	39,000,000 (約5,000,000美元)	7,800,000 (約1,000,000美元)
應付美高梅集團				
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58,500,000 (約7,500,000美元)	78,000,000 (約10,000,000美元)	78,000,000 (約10,000,000美元)	7,800,000 (約1,000,000美元)

附註：上述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的年度上限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釐定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美高梅集團提供的有關美高梅中國集團可能須就進行中項目向美高梅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範疇的資料；
- (ii) 美高梅中國集團可能需要美高梅集團於未來三年提供支持的預期程度；及
- (iii) 現時尚未發現的美高梅集團及美高梅中國集團新項目的額外撥備。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上述有關年度上限金額經已釐定以使美高梅中國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美高梅集團及美高梅中國集團無法就是否能夠取得涉及商品及服務的任何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的經營、發展及管理業務及參與業務程度作出保證，這可能取決於(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於訂立各工作說明書時對美高梅中國集團／美高梅集團相關商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支持方與接受人將不時簽立的各工作說明書的條款。

有關美高梅中國集團、美高梅集團及MMH的資料

美高梅中國集團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發展及經營適用法律允許的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遊戲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

美高梅集團在全球擁有、經營、發展及管理度假村物業，包括適用法律允許的娛樂場博彩業務。欲知美高梅集團更多詳情，請瀏覽美高梅酒店網站 <http://www.mgmresorts.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MMH在全球開發及管理度假村物業，包括但不限於中東、北非、印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美高梅中國集團在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度假酒店的銷售、市場營銷及經營方面已積累了大量經驗及專業知識並配備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美高梅中國集團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擬向美高梅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將使美高梅中國集團得以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並產生額外的收入來源。此外，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美高梅中國集團必要時能夠獲得美高梅集團提供的上述支持與援助。這將有助於加強其能力並令其更好地

吸引及留住更多客戶及尋求更多業務發展機會，進而增加美高梅中國集團的收入。以美高梅集團擁有或授權的任何品牌經營的所有酒店提供始終如一的高品質客戶體驗及類似水準的經營標準，以及以該品牌經營的每家新酒店成功高效地開門營業，亦符合美高梅酒店、美高梅中國集團及MMH的共同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在美高梅中國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有利於美高梅中國集團的業務發展；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美高梅中國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酒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高梅酒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酒店的全資附屬公司MMH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呈報及公告規定，而將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下的各項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冊中作出適當披露，有關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擬訂立的工作說明書將於美高梅中國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履行，而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由於本公司聯席董事長James Joseph Murren先生(亦擔任美高梅酒店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及MMH的經理)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1,0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ii)1,509,375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及1,203,125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iii)127,322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v)252,433個未歸屬表現股份單位；及(v)16,680股股份以及169,324股股份的家族權益，全部均與美高梅酒店的普通股有關，故董事會認為彼於合作及支持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Murren先生已放棄就有關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先生（「Hornbuckle先生」）（亦擔任美高梅酒店的總裁兼首席營銷官和MMH的全資附屬公司MGM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董事）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271,875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及178,125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ii)40,342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72,124個未歸屬表現股份單位；及(iv)17,527股股份以及22,758股股份的家庭權益，全部均與美高梅酒店的普通股有關，故董事會認為彼於合作及支持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Hornbuckle先生已放棄就有關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董事長何超瓊女士（「何女士」）被視為於美高梅酒店的300,000,000美元可換股優先票據中擁有公司權益，該可換股優先票據，將可按每筆本金額1,000美元以美高梅酒店普通股中58.83股股份的初始兌換率，兌換為美高梅酒店普通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先生（「Scott先生」）（亦擔任美高梅酒店非執行副總裁（企業戰略）及特別法律顧問）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167,812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及80,938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ii)12,482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25,243個未歸屬表現股份單位；及(iv)1,745股股份，全部均與美高梅酒店的普通股有關。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aniel J. D'Arrigo先生（「D'Arrigo先生」）（亦擔任美高梅酒店的財務總監兼司庫和MMH的司庫）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35,000份已歸屬購股權；(ii)161,000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及289,500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iii)22,702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v)57,699個未歸屬表現股份單位；及(v)21,282股股份，全部均與美高梅酒店的普通股有關。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Kenneth A. Rosevear先生（「Rosevear先生」）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69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ii)22,500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及67,500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及(iii)9,000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與美高梅酒店的普通股有關。

儘管何女士、Scott先生、D'Arrigo先生及Rosevear先生各自均於美高梅酒店擁有權益，彼等概無被視為於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有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美高梅中國集團已付及已收美高梅集團截至2016年2月17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合作及支持 總協議」	指	美高梅中國、美高梅酒店及MMH於2013年2月18日訂立的合作及支持總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受管理酒店」	指	由美高梅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但由第三方擁有人擁有的酒店
「美高梅中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高梅集團」	指	美高梅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美高梅中國集團)
「美高梅酒店」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份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MMH」	指	MGM Hospitality, LLC，一家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美高梅酒店的全資附屬公司
「接受人」	指	美高梅中國集團及／或美高梅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其與支持方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條款透過工作說明書按個別情況共同議定的商品及／或服務的接受人

「工作說明書」	指	支持方與接受人按個別情況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載有將予提供的服務說明、開始與完成日期時間表、費率與估計應付費用以作為付款計算基準，將成為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附錄及組成部分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包括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無論是否為不時全資擁有
「支持方」	指	美高梅中國集團及／或美高梅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其與接受人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條款透過工作說明書按個別情況共同議定的商品及／或服務的提供方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3年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黃林詩韻及王敏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